

三、产品的发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费用承担

1. 发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发货地点(具体发货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72号/张金锋/18170873803

如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为准。

2. 本合同约定产品的运输方式为：快递，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交付地点为甲方机房，乙方负责交付并完成设备安装。

四、产品验收及异议期间、方法

1. 产品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投标文件)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参数、质量的要求

① 验收时间：甲方应在货物调试完毕正常运行之日起5天内验收。

② 验收方法：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型号及数量点收。

③ 验收标准：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货物，乙方须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确保该设备符合在检察涉密内网运行所需的资质，在检察涉密内网正常运行，承诺更换该货物可通过分级保护测评，并为甲方通过分级保护测评提供涉及该货物的相应支持。

2. 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①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在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②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验收合格。

③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款。

2.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号：

户名：西安交大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920900000041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 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13%的普通发票给甲方。

六、质保期

1. 质保期软件升级服务叁年，硬件质保叁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硬件非人为原因的损坏免费维修。超出质保期后，软件升级及硬件维保另行收费。产品维修将根据产品配件成本及人工、设备成本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若需公司派员进行现场售后服务，人工服务费用将另行收取。

2. 如因使用不当或其它除产品本身质量以外的人为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可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3. 我公司不因业务变更、产权变更等原因单方面中断或终止对产品的安全维护。

七、知识产权保护

1. 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无论于合同期间内、外，未经乙方的许可，甲方不得有复制、修改、仿冒或任何其他侵害乙方知识产权之行为。

2. 甲方如发现第三人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维权。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付的货物的相应货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本合同解除。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相应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 因交通事故、运输途中货物丢失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逾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按逾期货款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甲方索赔。
5.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九、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因本合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十一、合同的签订、生效

1. 本合同于 2025年11月20日 签订于 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变更事项的通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来往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无。

甲方：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交大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注册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滨江大道9号	注册地址：西安高新开发区科技二路72号
电话：0915-3336665	电话：029-88333000
传真：	传真：029-88452020
邮编：	邮编：7100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2607060209096406606	帐号：61050192090000004125

Jump

捷普

西安交大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税号: 1161090001612020X5

税号: 91610131628054450B